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李征兵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李征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李征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聘任周江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邓永平先生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侯涯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丁伟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周江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邓永平先生、侯涯宾先生、丁伟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周江军先生、邓永平先生、侯涯宾先生、丁伟民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侯周江军先生、邓永平先生、侯涯宾先生、丁伟民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周江军先生在担任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于 2015 年 9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处分，但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出色的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聘任周江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不会造成影响。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周江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邓永平先生、侯涯宾先生、丁伟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志宏 许长龙 陈爱文 赵晓强 陈永祐

2017年5月15日